附件1

魏僧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 ”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镇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 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做好园区服务工作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 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依托精密轴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轴承龙头企业，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微型轴承产业基地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7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4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6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8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40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2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7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8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50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1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2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4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7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8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59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0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1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3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 田长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 ”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4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5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 ”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推广甜瓜等特色种植，培育“魏僧寨镇 ”区域公共品牌，以电商赋能拓宽销售渠道，打造特色种植产业基地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3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5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 ”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7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 ”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8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 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79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8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1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 ”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2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3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
86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7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8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89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90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4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6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7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4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09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0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做好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18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魏僧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站”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2.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家”入“站”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组织推动“家”“站”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的规范化建设；2.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作；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活动。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影；2.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 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散乱污 ”企业认定；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 ”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3.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 “散乱污 ”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 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4.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5.做好本辖区内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 ”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 ”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 ”筛查项目；3.“两癌 ”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 （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 （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魏僧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 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 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 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附件2

柴堡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 “三会一课 ”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镇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 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 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发挥县科创孵化港区位和政策优势，招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项目进驻，推动县域和镇域经济发展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7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4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6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8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40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2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7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8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50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1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2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4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7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8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59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0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1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3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 田长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 ”、 “非粮化 ”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4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5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 ”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壮大黑小麦产业发展，拓展黑小麦深加工，打造“馆陶黑小麦 ”品牌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3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5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 ”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7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 ”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8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 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79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8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1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 ”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2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3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6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7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8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89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90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4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6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7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 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4	文化和旅游	推动艾草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集生产、观光、体验为一体的产业旅游链，争创“彭艾小镇 ”3A级旅游景区
105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7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0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1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做好人事、 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 12345 ”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柴堡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 ”“站 ”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 ”“站 ”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 “家 ”“站 ”规范化建设；2.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 “家 ”入“站 ”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组织推动“家 ”“站 ”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 ”的规范化建设；2.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作；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活动。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影；2.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 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散乱污 ”企业认定；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 ”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3.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 “散乱污 ”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4.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5.做好本辖区内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 ”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 ”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 ”筛查项目；3.“两癌 ”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 （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看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 （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柴堡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附件3

馆陶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 “三会一课 ”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社区〉、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镇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社区〉 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居〉务公开等村〈居〉 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 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 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依托金凤禽蛋交易市场资源优势，扩大禽蛋销售规模，推动蛋鸡养殖产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7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4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6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8	民生服务	推行社区“七个全覆盖 ”，创新社区支部书记管理模式，明确社区工作职能，承接并运用好物业服务企业“三项权力 ”，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新格局
39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41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2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3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5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8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9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50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51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2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3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4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5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7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8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9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60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1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2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3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4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 田长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 ”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5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6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 ”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社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3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5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 ”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7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 ”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8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 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79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8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1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 ”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2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3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
86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7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8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89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90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4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6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7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4	文化和旅游	传承黑陶制作技艺，举办黑陶文化艺术节、非遗进社区等活动，带动黑陶产业发展
105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7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0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1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做好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 12345 ”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馆陶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 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 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 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 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 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 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 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 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 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 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 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站”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制定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2. 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家”入“站”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 组织推动“家”“站”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 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的规范化建设；2. 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 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 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 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 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 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 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 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 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 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 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 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作；2. 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 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 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 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 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 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 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 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 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 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 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 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 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 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 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 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 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活动。	1.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影；2. 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 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散乱污 ”企业认定；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统筹做好“散乱污 ”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 ”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3.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 “散乱污 ”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4.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5.做好本辖区内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 ”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 ”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筛查项目；3.“两癌 ”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 （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看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 （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馆陶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附件4

寿山寺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 “三会一课 ”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镇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 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做好园区服务工作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发展医药化工中间体产业；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 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做强黄瓜特色种植产业，拓宽黄瓜深加工链条，做优“馆青 ”绿色食品品牌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7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4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6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8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40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2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7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8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50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1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2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4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7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8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59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0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1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3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 田长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 ”、 “非粮化 ”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4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5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 ”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2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3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4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 ”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6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 ”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7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 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78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7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0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 ”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1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2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5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6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7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88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89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3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4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5	城乡建设	服务陶山新区建设，创新“基础保障+产业发展+民生服务 ”模式，推动乡镇与陶山新区融合发展
96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7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 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4	文化和旅游	依托“粮画小镇 ”4A级旅游景区载体，发展壮大粮画产业，提升文旅产业影响力
105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7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0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1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做好人事、 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 12345 ”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寿山寺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站 ”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 ”“站 ”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 “家 ”“站 ”规范化建设；2.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 “家 ”入“站 ”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组织推动“家 ”“站 ”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 ”的规范化建设；2.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 ”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作；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活动。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影；2.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 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散乱污 ”企业认定；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 ”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3.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 “散乱污 ”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 ”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 ”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 ”筛查项目；3.“两癌 ”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 （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 （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寿山寺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附件5

房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 “三会一课 ”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镇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 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3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6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5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7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39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3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6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7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49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0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1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3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4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6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7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58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9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0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1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2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 田长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 ”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3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4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 ”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创新营销模式，拓宽晚秋黄梨农产品销路，延长晚秋黄梨产业链，推动晚秋黄梨现代农业园区发展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2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3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4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 ”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6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 ”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7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 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78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7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0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 ”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1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2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理念
85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6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7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88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89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3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4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6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2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3	文化和旅游	挖掘拐渠村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文旅+特色产业 ”融合发展
104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09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0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做好人事、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 12345 ”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18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房寨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站”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2.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家”入“站”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组织推动“家”“站”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的规范化建设；2.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作；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活动。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影；2.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 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散乱污 ”企业认定；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统筹做好“散乱污 ”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 ”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3.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 “散乱污 ”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4.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 ”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 ”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筛查项目； 3.“两癌 ”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 （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 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 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 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 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 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 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 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 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 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 （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房寨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附件6

王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 “三会一课 ”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镇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镇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 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 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3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6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5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7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39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3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6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7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镇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49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0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1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3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4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6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7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58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9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0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1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2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3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4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发展大蒜产业，建设大蒜深加工基地，通过电商赋能，推动产品销售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2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3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4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6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7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78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7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0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1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2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5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6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7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88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89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2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3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4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6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 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2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3	文化和旅游	依托徐万仓村漳卫运河交界地理优势，做好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104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5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09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0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1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做好人事、 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 12345 ”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18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王桥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 ”“站”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 ”“站”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家 ”“站”规范化建设；2.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 “家”入“站”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组织推动“家 ”“站 ”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 ”“站”的规范化建设；2.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 ”“站”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2.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3.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 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 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 “散乱污”企业认定；2.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2. 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3. 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 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 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 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 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4.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筛查项目；3.“两癌”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王桥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附件7

路桥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 ”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 “三会一课 ”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乡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乡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乡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 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 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发展路桥乡金银花、天麻、香菇、木耳等林下种植，壮大特色产业种植规模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4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6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7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2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4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6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7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8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40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2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7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8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乡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50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1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2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3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4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7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8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59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0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1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3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 田长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 ”、 “非粮化 ”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4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5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 ”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依托“企业+基地 ”产销合作模式，推动良种培育精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擦亮“路桥 ” 良种品牌
67	乡村振兴	依托“党支部+合作社+农产品+基地+市场 ”模式，发展西兰花、生姜、红高粱等特色规模化种植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3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4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5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6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 ”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8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 ”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9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 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80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8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2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 ”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3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4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5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7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8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9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90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91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4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5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6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7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8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 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4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5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7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09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0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1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2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财务管理，做好人事、 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 12345 ”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19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路桥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 ”“站 ”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 ”“站 ”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 “家 ”“站 ”规范化建设；2.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 “家 ”入“站 ”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组织推动“家 ”“站 ”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 ”的规范化建设；2.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 ”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作；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活动。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影；2.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 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 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 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 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 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 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 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 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 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 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 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 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 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 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 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 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 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 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 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 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 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散乱污 ”企业认定；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 ”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3.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 “散乱污 ”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4.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 ”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 ”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 ”筛查项目；3.“两癌 ”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 （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 （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路桥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

附件8

南徐村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本领导制度，强化对重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含村、新兴领域等），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及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任命和备案；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和履职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加强乡村两级党建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开展乡镇干部队伍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老干部工作，落实老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加强对老干部的思想教育、激励关怀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吸引大学生就业，培育乡土人才
10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自治组织建设、换届选举，指导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管理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及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对象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乡的深化改革任务，谋划研究本乡改革事项
14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推选辖区政协委员，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掌握辖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促进经济发展
1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服务、落地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引资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做好对接洽谈
20	经济发展	发展农业产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发展畜牧养殖业
21	经济发展	组织工业企业生产、完成工业产值；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电商直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推动政银企对接；负责企业培育及申报，加强商会管理，营造亲商、重商、安商的营商环境
23	经济发展	负责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和服务工作，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26	经济发展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警和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8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宣传，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预（决）算管理，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开展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生育政策落实、生育服务等工作，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生育补助、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负责计生家庭法定奖励和扶助制度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组织辖区内社区教育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5	民生服务	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选举、备案及日常运转
37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医保费用报销、医疗救助的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
39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配合做好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41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3	民生服务	推行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办理、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管理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5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控烟戒烟，建设无烟党政机关
46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
47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乡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行政合法性审核、法制审查等工作
48	平安法治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49	平安法治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 ”制度
50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
51	平安法治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治安防控、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群防群治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53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54	平安法治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6	平安法治	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57	平安法治	划分网格片区，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和网格信息化等工作
58	平安法治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9	平安法治	依法做好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60	平安法治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督促指导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工作
61	平安法治	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募捐活动，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代收、凭证出具

62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63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技术，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
64	乡村振兴	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工作，落实耕地地力、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等惠农补贴政策，负责“一卡通”系统信息维护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依托电商平台赋能特色农产品销售，创新推行订单农业发展模式，打造南徐村乡“五黑杂粮”品牌
66	乡村振兴	发展丹参、薄荷等特色种植，构建以中草药种植为主导、林下经济为补充的特色产业体系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负责村级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离任审计等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73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4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推进规范化管理等工作
75	乡村振兴	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7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77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保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8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产业发展，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促进消费扶贫
79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8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含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国徽管理等），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81	精神文明建设	倡导移风易俗，选树先进典型，指导辖区村做好“村规民约”修订，引导群众摒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
82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3	精神文明建设	利用重要纪念日开展重大纪念活动，做好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的落实；负责辖区内公益广告和标语口号管理工作
8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普知识宣传，组织科普系列活动
8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6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7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8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依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等工作
89	生态环保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90	生态环保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林地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河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负责护河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94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路长制责任，负责乡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绿化、管理养护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
96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市容管理，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

97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 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和推介，鼓励支持引导特色农产品、餐饮、旅游民宿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资源，保护好老区红色遗址遗迹，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04	文化和旅游	整合四股弦展演、糖葫芦制作体验等非遗文化资源优势，开发“非遗展示+民俗体验 ”乡村旅游，促进文化传承与产业发展
105	文化和旅游	深挖皇窑遗址、雁翼故里、卫运河漕运历史等资源，促进文化、研学、旅游融合发展
106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8	文化和旅游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文体设施和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建设及维护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
109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10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1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负责对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接收、按时上报、迅速处置
112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3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114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工作，负责本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等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财务管理，做好人事、 岗位和薪资管理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村综合服务站政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县级政府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咨询指导、受理、初审、审批、送达等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管理权限内“ 12345 ”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件核实，分级分类管理处置工作
120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南徐村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3.按权限管理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4.组织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信息集中统计。	1.定期做好省村级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完善；2.远程教育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完善；3.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善；4.党员管理系统（单机版）数据更新完善。
2	党的建设	农村党员档案县级集中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和落实档案集中管理制度；2.完成党员电子档案制作、收录工作；3.做好党员档案材料日常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1.规范整理党员档案；2.移交转递纸质档案；3.纸质版档案数字化并上传系统。
3	党的建设	人大代表“家 ”“站 ”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人大代表“家 ”“站 ”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乡镇、村开展人大代表 “家 ”“站 ”规范化建设；2.组织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 “家 ”入“站 ”活动，并填写履职档案；3.组织推动“家 ”“站 ”与基层的功能融合和平台融合。	1.按要求做好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 ”的规范化建设；2.组织开展乡镇、村人大代表“家”“站 ”活动。

4	党的建设	红色教育资源保护和党史资料征集	县委党史研究室	1.做好全县红色资源的普查调查、组织指导、协调联系、检查督导、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等工作；2.对全县的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登记造册，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独特作用；3.征集、整理、编纂中共馆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历史资料、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外有关中共馆陶历史的信息资料，编辑成书，出版发行。	1.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排查核实，提供相关基本情况、佐证资料；2.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进行日常性维护保护和必要的建设更新；3.收集整理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5	乡村振兴	中央、省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拟扶持村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同时对拟扶持村村级财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把关；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防止资金滞留在各类平台公司，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2.县委组织部对拟扶持村党组织班子建设情况进行把关，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训、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3.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好衔接资金投入，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1.组织申报集体经济项目，负责上报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2.对拟申报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前置审核把关。
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信息录入；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置；开展抽样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监管体系、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2.对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7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监督县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管理等；2.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4.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5.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2.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工作；2.制定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3.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的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4.负责生物农药推广，减少高毒有害农药使用；5.组织植物保护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评价和推广；6.培训植物保护技术人员、植物检疫人员，宣传普及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知识；7.组织开展植物保护防灾减灾和社会化服务，发布病虫情报信息；8.开展防治技术指导；9.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负责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乡镇。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2.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3.负责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发放到农户。
9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3.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病死畜禽溯源，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4.审核乡镇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农户信息，并发放补贴。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政策的宣传教育；2.发现田间、路边、沟塘、河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畜禽，及时上报；3.上报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补贴的农户信息。

10	乡村振兴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科学合理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4.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5.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	1.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排查上报；2.对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宣传、摸底调查；4.组织申报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家庭农场的发展和培育；2.县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异常经营名录中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	1.做好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宣传发动工作；2.组织开展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做好合作社年报服务工作。
12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管理，依法关停违规违法取水井，做好季节性关停取水井管控；推广节水型器具和节水技术；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合理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节水工作，推广实施灌溉节水项目；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季节性休耕项目审核、补贴发放；旱作雨养项目审核、补贴发放。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利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宣传地下水开采的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季节性关停水井的排查管控工作；2.季节性休耕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申报。
1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灾情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受灾情况核查；2.将防灾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现金发放的发放到乡镇。	1.农作物灾情调查、统计和上报；2.提供受灾群众一卡通信息给农业农村局，现金发放的将救灾资金、物资发放到群众；3.指导相关受灾村（农户）开展生产自救。
1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造提升计划和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2.统筹安排和管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3.建立健全农村厕所改造提升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改造后厕所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	1.做好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宣传发动工作；2.建立改厕工作台账，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造提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3.做好公共厕所日常维护和管理。
15	乡村振兴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监管、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等工作；对进村管网以上供水设施进行管护；2.制定落实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1.开展村级饮水工程管护、节约用水、安全用水宣传普及工作；2.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3.指导各村定期开展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	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惠民演出、文艺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落实配套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组织、协调乡镇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活动。2.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文艺团体、演艺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活动。	1.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确定电影放映场地，提供演出地点；协调演出地人提供电源等必要设施；组织群众观看电影；2.安排文艺文化活动场地，组织群众观看，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17	社会管理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气象局 县司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财政局 县供电公司 县水利局	1.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2.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学校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配备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督促学校健全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校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督促学校完善安保设施，在学校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督促学校在上学、放学时段安排校领导、教师和保安到校门口值守；加强师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督促学校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模拟演练；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督促学校开展学生治安、消防、食品、卫生、交通等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及家长做好相关宣传，对违规参与辅导的机构和在职教师，进行严肃处理。3.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场所的管理；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秩序。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治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校园，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固定场所的无证小商贩和无证小饭馆进行集中整治。5.县公安局负责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和治安案件，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危害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警务室；抓好警校共建，根据需要向辖区学校、幼儿园派驻法制副校长和治安员；合理规划、设置学校周边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路段配备必要的交通管理疏导人员；安排专人分包学校，规范学生接送车辆营运秩序，重点治理车辆超载问题，对中小学、幼儿园、辅导班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超员接送学生行为，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和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加强对学生托管、辅导机构的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7.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坚持学校安全稳定的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学校安全暨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学校及辅导机构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大师生消防安全教育。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及校园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幼儿园、辅导班所用房屋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测、管理。11.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责令托管机构停止使用，杜绝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流动小摊点、广告车、无证书刊音像店、非法办学等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12.县气象局负责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机制，督促学校安装避雷装置，规范防雷安装设施。13.县司法局负责积极推动依法治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妥善调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乡村道路的规划和建设，结合公安部门设立和完善乡村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牌和交通标识，对道路和桥梁交通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交通安全。15.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监督管理，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要配合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加强对校园周边噪声的查处工作。16.县财政局负责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周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17.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辅导机构电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安全用电的指导，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加强对学校周边供电设施的管理。18.县水利局负责督导乡、村级河长加强对河渠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区域的监管，在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和管理责任。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巡逻巡查；按要求设置水塘防溺水管理责任牌和防护、救生设施及防溺水警示标牌标语；3.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学校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点内容来抓，积极与教体、公安、自规、文旅、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联系，着力查处非法办学、侵占学校教学点资产等现象，做好辖区内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4.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18	社会管理	物业服务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指导乡镇落实；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指导乡镇调解物业管理纠纷；监督物业承接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专项工作；物业服务合同备案。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物业收费公示，处置价格违法行为。	1.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2.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工作；3.建立物业管理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在物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4.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5.对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组织提供基本服务保障。
19	安全稳定	防范打击传销、直销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直销行为；在重点区域，对重点人群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涉及传销的经济犯罪案件，负责调查、收集证据、查封涉案财物、抓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依法查处传销、直销犯罪。	1.开展辖区内反传销、直销宣传活动；2.做好传销、直销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20	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乡镇上报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按照逐级审核上报原则，进行审核、上报，申领优待证；2.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乡镇，并通过系统履行发放程序；3.对乡镇按程序收回的违规使用的优待证，逐级上交；4.审核乡镇采集上报的退役军人信息，并逐级审核上报，批准后进行登记管理。	1.填报办理优待证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并审核、上报；2.在系统履行优待证发放程序，并从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发放上级审核批准的优待证至个人，通过系统反馈领取情况；3.按程序收回违规使用的优待证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4.采集退役军人信息，并上报，进行登记服务。
21	社会保障	失能、半失能老人和适老化项目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确定服务的标准、规范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营等内容；负责对各类养老机构（如养老院、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现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政策，明确专项救助任务，确定救助目标，推动社会参与；推进适老化改造项目落地。2.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老人服务工作。	1.做好农村困难老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摸排统计工作，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2.组织社会力量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生活照料；3.落实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协调慈善组织提供服务；4.对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22	社会保障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申请人开展入户走访核实；2.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审核结果公示；3.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2.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受理、初审。
23	自然资源	违法占地和卫片疑似违法图斑核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对全县范围内乱占耕地建房及其他违反耕地保护行为开展督导检查；对耕地、林地等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督促违法图斑责任单位整改到位。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卫片违法图斑等案件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对属地范围内建设住宅或商住一体违法建筑（含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巡查、制止、查处、拆除；2.对属地范围内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开展巡查、制止，制止不了的，第一时间（3天内）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置。

24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3.指导、查验春秋两季喷洒药物工作。	1.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2.开展林业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3.落实辖区春秋两季喷洒药物期间生活生产安全。
25	自然资源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2.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3.落实植树造林任务；4.做好政府造林工程补贴验收发放工作。	1.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供的地块位置，组织群众参与植树造林，做好植树造林工作；3.建立护林组织，根据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毁林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林业局）。
26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计划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发展设施农业，推进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2.做好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3.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调查和排查；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工作。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管。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野生动植物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宣传；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结合区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管理工作。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水土保持方面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对发现的水土流失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3.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2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环境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问题，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0	生态环保	秸秆禁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焚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4.县公安局负责对致使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宣传引导、隐患排查、火情处置、整改反馈等工作；2.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3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全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全县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固废、危废管控情况巡查工作，对违反固废、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监督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饮垃圾、粪便垃圾处理，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监督医疗废弃垃圾无害化处理，对有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加强固废、危废处置宣传教育；2.对辖区内固废管控情况进行巡查，对发现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
32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炭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组织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进行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处理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33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处置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负责农村坑塘、沟渠水质检测，农村黑臭水体判定，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2.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各类地表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
3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2.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组织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实施，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和完善大气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负责节约能源监管。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协调督导、数据统计。6.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大气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2.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禁止使用散煤，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推广使用清洁炉具等；3.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中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4.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污染源应急减排，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

35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散乱污 ”企业认定；2.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排查“散乱污 ”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3.为上级部门关停取缔 “散乱污 ”企业提供执法辅助。
36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4.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店外经营、门店宣传类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5.县公安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上报。
37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1.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整治行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4.县公安局负责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打击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6.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2.春节前后、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对辖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3.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38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1.对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规定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5.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6.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协调妥善处置。	1.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2.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3.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9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县水利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种养结合的高效生态循环模式；负责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组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农膜回收等工作，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弃物。2.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的动态监测，并向政府报告监测结果；对违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县水利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做好农业灌溉水质管理，防止灌溉水污染。	1.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3.根据县级政府的防治规划，制定本乡镇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广农业清洁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等实用技术，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4.督促辖区内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做好回收利用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0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普及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意识；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负责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负责按规定对本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根据报告、投诉、举报，经现场核查发现存在违法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行为的，责令装修人、施工人员立即停止施工，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市场进行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装修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保障装修材料的质量安全。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民用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4.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装修人、施工人员拒不配合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予以治安处罚。	1.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2.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4.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送县公安局；构成行政处罚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5.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旧房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2.做好危旧房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3.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和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2.组织各村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2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城市更新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评审、论证等服务工作；建立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参与制度，协助指导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策划、方案的编制与实施，发挥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反馈等作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划定本辖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具体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单元策划方案，建立本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库，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涉及搬迁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与相关权利人协商一致后，明确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并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3.涉及土地供应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土地供应等事项；4.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乡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1.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活动正常秩序；2.实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依照相关主体申请或者根据项目推进需要，通过村议事等方式，搭建协商和纠纷调解平台，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推动实施，引导受益的物业权利人合理分担建设、维护、运营相关设施或者空间的资金和人力成本；3.对老旧小区改造意愿、改造满意度开展摸底调研。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3.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2.做好文物古迹摸排上报工作；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保护传承和推广利用工作；4.做好文物日常巡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5.做好本辖区内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4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对发现的可能影响公路安全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2.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协调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2.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3.组织村民委员会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4.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负责本地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管理，组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5.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占用道路经营、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进行劝阻。
45	卫生健康	妇女“两癌 ”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总工会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筛查能力制定筛查计划；指导督导项目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筛查进展反馈机制；负责将“两癌 ”项目资金拨付至医疗卫生机构。2.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3.县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开展宣传教育。4.县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1.做好妇女“两癌 ”筛查动员宣传工作；2.组织辖区内适龄妇女参加 “两癌 ”筛查项目；3.“两癌 ”妇女信息统计上报。
46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监督工作；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按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暂停作业。2.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主城区农村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2.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4.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5.县商务局负责对主城区餐饮企业用气安全加强督促指导。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9.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3.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4.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指导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3.县公安局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查处职权范围内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等相关工作。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支持消防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并定期组织疏散逃生演练。6.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适时、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7.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使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2.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财政资金保障。3.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灾民疏散和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交通通畅；协调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因灾毁损情况；负责全县国道、省道、县道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加强国道、省道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8.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9.县水利局负责开展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汛前开展河道、闸涵防汛抢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10.县气象局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管理辖区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负责组织指导乡镇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编制县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承担安全生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建筑施工、物业、市政（含公园管理）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领域的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4.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农牧、农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文化娱乐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7.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8.县商务局负责商超、成品油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9.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0.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 （含各村卫生所 ）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1.县民政局负责民政领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1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领域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 ”、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林地草地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协调林地草地火灾防治、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林地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发布林地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履行林地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林地草地火灾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做好林地草地火情早期处理；根据林地草地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在禁火期野外违法用火的进行查处。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制定林地草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2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2.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常态化安全巡查及整改工作；3.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4.负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1.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发现的危害群众食品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2.负责辖区内集中用餐管理，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分局报备；3.确定辖区内“C”和“D”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人，履行包保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53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和协调住宅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日常运行维护、检验和修理、改造、更新资金；3.调解因电梯使用安全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电梯安全运营。	1.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2.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4	市场监管	价格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价格 （收费）管理、监测、预测全县价格总水平及结构变动趋势，提出调控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业、农业、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业等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负责全县收费和商品房价格备案工作。	及时将价格违法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南徐村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3	民生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4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5	民生服务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6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7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8	民生服务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9	民生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0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1	民生服务	失业补助金申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
12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3	民生服务	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14	民生服务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5	民生服务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6	民生服务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 ”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7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8	平安法治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9	平安法治	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调解案件登统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0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信访局、县公安局依法依规开展
21	平安法治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司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办理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仲裁申请，由农业农村局确定是否受理，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26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农药（不含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27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8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0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社会管理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社会管理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社会管理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社会管理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社会管理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社会管理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民族宗教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0	民族宗教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民族宗教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民族宗教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3	民族宗教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4	民族宗教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5	民族宗教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6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7	社会保障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0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社会保障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馆陶监管支局等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3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5	自然资源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6	自然资源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8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59	自然资源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自然资源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自然资源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9	自然资源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自然资源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林业草原领域)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3	自然资源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74	自然资源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自然资源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7	自然资源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工作
78	自然资源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9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0	自然资源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置，并长期监控隐患点
81	自然资源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2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3	自然资源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4	自然资源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5	自然资源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度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8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89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0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1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92	城乡建设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材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6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07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108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09	城乡建设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1	城乡建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4	交通运输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5	交通运输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6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17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9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2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4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5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6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7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28	卫生健康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129	卫生健康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审核工作
130	卫生健康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131	卫生健康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2	卫生健康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33	卫生健康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4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6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7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根据实际会同审批部门，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按规定培训教育、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二合一 ”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情况，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以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规定报告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或者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59	人民武装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补助金给付工作，对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发放补助金